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规划国土委发布《市规划国土委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综合规划〉公示的公告》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37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凌源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号:临2017-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4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国土委”)官方网站上获悉,市规划国土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市规划国土委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综合规划〉公示的公告》(以下简称“《通告》”),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8月11日止。根据《通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对南山热电厂等片区内不再需要的基础设施实施就地关停”,公司将联系相关部门了解具体情况,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始终如一地执行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和工程程序,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股票代码:000731 债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7-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涉及的会计期间
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 前次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2017年4月19日
(2) 披露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之“第三节 重要事项”中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中披露。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6,400万元 - 9,200万元	盈利:4,501.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 - 0.08元	盈利:0.14元 - 0.16元	盈利:0.0793元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000429 公告编号:2017-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80,000万元 - 102,000万元	盈利:540,580.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1元-0.045元	盈利:0.209元

注:公司于上年同期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其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1,729,001,978股测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总股本2,000,806,126股测算。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673万元,预计增幅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广佛高速、佛开高速和广珠东高速通行费收入增加;受甬中公路(S111)洪奇沥大桥封桥部分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78 债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56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4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质押给杭州大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闲资产”),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7月13日,质押期限到2018年2月27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朴素至纯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9,106,7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58%,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朴素至纯本次质押目的为自身融资需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朴素至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没有设立平仓线、预警线,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全资出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211 债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51

对另类投资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加强对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资本管理,防范另类投资公司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关于子公司的全面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另类投资子公司建立和完善自身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

(三)公司将通过委派或者任命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另类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保障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四)另类投资子公司将坚持合规先行,构建合规风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全面合规风控制度和机制,确保合规风控的全面有效性。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1211 债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7月14日以书面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截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自有资金的另类投资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具体相关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证券、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证券、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分别从事私募股权基金、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分别从事私募股权基金、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

股票代码:0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凌源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号:临2017-03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署《相互担保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拟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其中凌钢集团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公司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2年。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汇票承兑/贴现、出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进口押汇/代付、国内有追索权卖方保理保理、买方保理保理等授信业务。

2017年7月12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所持有的凌源股份北京钢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限国铁矿”)100%股权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国铁矿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凌钢集团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本公司可使用的20亿元最高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0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国铁矿本次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凌钢集团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该额度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30亿元互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实际发放的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8亿元,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街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志强
注册资本:1968万元
成立日期:196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6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铸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或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或2016年度
资产总计	2,683,666.70	2,638,300.61
负债合计	1,914,391.33	1,901,238.85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640,513.12	740,563.25
其中:应付债券合计	1,628,598.05	1,649,084.73
资产负债率(%)	71.33	7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275.37	737,070.76
实收资本	795,653.94	1,051,526.04
利润总额	47,781.23	-43,894.30
净利润	34,358.07	-21,9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67.92	26,466.01

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一)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70,873,27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二)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和:2010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凌源市钢铁街3号
法定代表人:文广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矿产资源投资;铁精粉采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易燃易爆、易致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轿车)、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情况:2016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809.9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7,256.52万元,实现净利润6,054.77万元。至2016年12月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418,070.78万元,净资产103,425.7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规定,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三)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街3号
法定代表人:高亚军
经营范围:油页岩等矿产资源开采;页岩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服务;黑色及有色金属开发。

经营情况:2016年,该公司亏损276.86万元。至2016年12月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10,023.63万元,净资产4,224.58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规定,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4,6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北票市宝国镇韩古屯村
法定代表人:杨宗成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矿石开采;黑色金属矿石洗选及深加工;冶金机械制造及备件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安装及管理;公路运输;铁矿石及铁精粉收购;食宿服务(分公司加工);自有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电气设计安装;焦炭、精铸钢锭;球团矿的购销及加工。

经营情况:2016年,该公司完成铁精矿62.8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3,206.5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3,378.58万元,实现净利润-10,552.01万元。至2016年12月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109,529.68万元,净资产58,525.2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保国铁矿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授信预计额度
本次凌钢集团拟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其中凌钢集团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公司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四、担保方式
1. 公司以所持有的保国铁矿100%股权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国铁矿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凌钢集团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本公司可使用的20亿元最高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凌钢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0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5. 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五、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两年,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19年7月12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担保是依据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凌钢集团签署的《相互担保协议》作出的,是公司与凌钢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凌钢集团的共同发展,凌钢集团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担保已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实际发放的融资金额为准。

凌钢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0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为该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宜,公司将在办理股权质押后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资产62.22亿元人民币的33.22%。

凌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8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凌钢集团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2. 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3. 保国铁矿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凌钢集团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6. 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 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8. 公司与凌钢集团签署的《相互担保协议》
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04 债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可分配利润的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审议程序将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三)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红利润低于0.1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具有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项目发生;
3. 当年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规定来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 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将会每年至少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来确保规划内容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